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 相关事项的征求意见函

尊敬的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向各位独立董事事前征求意见。

#### 一、关于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 9 月 24 日，拟由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环境”）出售、兰州新区双良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新区双良公司”或“买方”或甲方）购买 3\*116MW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和技术服务；同时买方因专业施工管理需要，委托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双良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或“管理方”）对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安全和验收结算进行全面管理，工程款由买方向管理方支付，管理方根据工程质量、进度和本合同约定条款支付给卖方，合同工程总价金额 31,880,000 元人民币，管理费按工程总造价 8%（即 2,550,400 元人民币）由买方支付给管理方。买方兰州新区双良公司是合同管理方工程公司的关联方。同时，9 月 25 日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节能”）拟向兰州新区双良公司的脱硫塔烟气余热回收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提供烟气余热回收系统的设计、供货及安装调试，合同价款为 29,880,000 元人民币。

由于兰州新区双良公司系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孙子公司，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双大先生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兰州新区双良公司为本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双良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合同内容详见附件的工程合同。

根据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高于公司净资产 0.5%且高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需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方可实施，故特此征求各位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

樊高定

张承慧

王如竹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